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14号

关于《年产10万吨环保新材料（SRF）成型颗粒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BP2DTK4M，法定代表人：周杰）报批的《年产10万吨环保新材料（SRF）成型颗粒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山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二，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用地面积6055m²，项目总投资35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项目对废布料、废木料进行加工利用，年产10万吨SRF燃料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初破、细破、混料、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碱液喷淋水。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濠江；远期待项目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

生活污水经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濠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本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2年8月3日印发
